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监管银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成功发行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00 亿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监管银行增加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经与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现公司决定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监管银行，具体为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作为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新增监管银行办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